

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

第 2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彭信坤召集人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報告案(14:00~14:50)

陸、綜合討論(14:50~15:50)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一、李培芬副召集人

- (一) 本開發區若有後續之植栽措施，仍請注意防患外來種和紅火蟻的入侵情形。
- (二) 報載臺北市政府擬開闢忠孝東路之隧道，並穿越本研究園區，以打開交通之瓶頸。有鑑於本案所在居民的一些抗議情形，仍請中研院在相關會議上能為居民表達意見，將相關交通問題一併改善。
- (三) 整個外來物種植物和斑腿樹蛙之作業已有良好的控管，請持續維持其運作和清理努力。
- (四) 野生動物調查中捕獲之保育類動物是否有放回？
- (五) 簡報 3-14 頁的生態池中有一土堤，是否生態池完成後會移除？

二、陳宗憲委員

- (一) 統包團隊已經開始清除小花蔓澤蘭，但是速度必須加快，因為已經開始落種，而未清除的區域很多，每一叢可以產生幾十萬個種子。
- (二) 生態池深度雖然整體符合水保的滯洪量及沉砂量需求，但仍未依環說書及設計需求將深水區挖出，深水區是水生生物越冬及耐夏所必需，也是維護多樣性所必須條件，必須依設計圖完成深水區標高，才能算完工。
- (三) 雖然契約並未規定統包商在驗收前補種補植苗，但是樹木以一次種植方式才不會造成破壞先植樹苗及壓實土壤，仍請統包商及早種植補償苗，對未符合生態先行的承諾亦可表達彌補的誠意。
- (四) 台北樹蛙區自十月起又無人維護，對一個優質的生態工程甚

為可惜。

三、曾晴賢委員

- (一) 第 7 次會議時提出之意見關於移置物種的保育，在院內生態池中原生物種全軍覆沒，人工飼養槽也極差，相關意見回覆不確實，院方應確實督導改進。
- (二) 中研院生態池全數為外來種，要否移除？
- (三) 移置物種的復育案加強改進。

四、陳德鴻委員

- (一) 斑腿樹蛙防制應從來源管控，植栽來源篩選及增加移除頻度等作為。
- (二) 三重埔埤的鴨子數量有拾餘隻，影響水質也影響底棲生物，建議移除。
- (三) 生態池最重要的池體晶化工作已接近完成，將來生態池的運作、經營管理，宜提早志工培訓工作，以培養維護管理專業技能，並利環境教育推廣工作。
- (四) 圍籬破損的事，只要 2 至 3 小時就能修復，為何還提出報告後才要修理？簡單的工作效益又高，就趕快修理。
- (五) 爬行動物調查對於未植晶片者，宜另記號以利追蹤。

五、徐貴新委員

- (一) 106 年 10 月 22 日氣溫 15.8°C，僅發現斑腿樹蛙幼蛙 1 隻，106 年 11 月 12 日氣溫 20.4°C，移除斑腿樹蛙 12 隻；斑腿樹蛙之防治效益請補充說明，移除結果是否受氣溫影響？工作時間是否需調整？與第 15 季斑腿樹蛙之分佈差異頗大。由調查單位調查時直接移除之可行性？或是榮工協助。
- (二) 噪音振動異常發生 2 次，分析原因為公園除草及垃圾車經過所造成。一定要在那個時段進行監測？還是可檢舉裁罰清潔隊？
- (三) 營造低頻噪音未符合標準之原因，看似為監測位置佈點錯誤？監測計畫是否適當，請再重新檢核！監測點換位置，在後續統計分析上是否具有代表性？

六、林忠委員

園區大門左側抽水站前時常有狗在遊走，據瞭解是該抽水站收留的流浪狗，敬請轉知該抽水站妥予管理。

七、王立委員

交通規劃為多年前提出，目前南港車站有 5 萬人次出入，交通環境已與當年不同。建議中研院針對園區出入的研究院路 12 巷、2 巷、130 巷，提出建議予臺北市政府。上個月臺北市政府已將此地交通改善納入東區門戶計畫辦理，中研院應就前開路段提出規劃建議，如：汽車、自行車動線，防汛道路禁止停車等。

列席單位發言重點：

一、謝蕙蓮女士

- (一) 生態池雖已完成水保要求，但本計畫的生態要求仍需全力達成。以目前池底高程變化來檢視水域，濱岸、陸島等棲地功能不足。北側濱岸與陸島之間需要有較深水域，含寬度與深度，都需要再細修。西北側有一片所謂的”草澤區”，顯示此區很淺，跟設計圖不符。統包商進行生態要求工程含陸域及水域，應密切與環境生態保育專案小組聯繫。
- (二) 生態池內有三座陸島，不是浮島，例簡報 p.3-4 及 p.3-12。
- (三) 有關人工濕地（生態池）進度（簡報 6-1 及 6-2）涉及全區生態工程（本次會議未報告的部分），仍有許多待解決工項，需 PCM、院方加強督促統包商達成環保承諾。
- (四) 軍方管理範圍，三重埔埤水域生態品質及其區內入侵種（斑腿樹蛙、小花蔓澤蘭等）之移除，請院方持續與軍方溝通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請專管督導各單位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前，依與會人員意見提出書面回覆說明。
- 二、請專管及監造單位督導統包商辦理以下事項，於下次會議說明：
 - (一) 生態池施工進度及深水域高程查驗結果。
 - (二) 補償苗種植進度。
 - (三) 傳統溝渠動物逃生坡道施工進度。
 - (四) 外來入侵種移除作業辦理情形。
- 三、請統包商加速趕進生態池進度。

捌、散會(15：50)